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以维护银行、股东、员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日常事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志晖先生、耿明斋先生、陈新秀女士。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志晖先生、徐长生先生、李怀斌先生，由徐长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可以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同时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

本行监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情况
朱志晖	股东监事
耿明斋	外部监事
徐长生	外部监事
李怀斌	职工监事
陈新秀	职工监事